

事由 擬辦 批示 備考

令發十三年度第一學期參加會考志仰查復查由

會收証存應先將收到日期報查並聲明會
收証毋負單張俟培保時繳正
二十五年

附
如左
併

收文 字第 號

訓令

字第

年

月

日

時到

201

浙江省教育廳訓令

教字第

1708

號

續製私立仙都初級中學

案查本屆中學畢業會考學生，所用參加會考卷，茲經本廳製備完竣，查該

中學本屆應行畢業學生及過去各屆會考不及格准其補考學生，共計二千名，合

行檢發參加會考試計二千張，仰即查核於畢業考試後，查填分別送發如

應行畢業生，校內畢業試驗，未能及格，及補考學生之在本屆不參加會考者，均

庸填發，其剩餘參加會考試，仍應照還本廳，並希將收到日期報查。此令。

計發參加會考試單張

一廳長

葉瀚中

縉雲縣檔案館 互聯網開放

中華民國



月

五

日

缙云县档案馆 互联网开放